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十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5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5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6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	16
十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7
十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17
十九、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17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说明.....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延股份”、“挂牌公司”或者“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中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挂牌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中延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延股份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延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其新增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故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问题。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存在两次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具体如下：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打造并完善互联网平台 4,999,990 元；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增设网点 3,000,000 元；其他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2,000,00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9,999,99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252.96 元。该次募集资金存在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是上述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仅在补充流动资金范围内进行各项目之间的调整，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存在两次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之外，中延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挂牌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存在两次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之外，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6,993,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0 元，该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泾支行 51664000000150 账户，并经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8】D-0004 号）。

该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打造并完善互联网平台 4,999,990 元；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增设网点 3,000,000 元；其他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2,000,00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9,999,99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252.96 元。该次募集资金存在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是上述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仅在补充流动资金范围内进行各项目之间的调整，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发展更规范更健康。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使得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9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1日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延股份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进行披露，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延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缴纳的认购款合计9,996,000元，于2019年11月26日缴存进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现金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两人即赵斌和胡晓唐均已出具书面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为胡晓唐，基本情况如下：

胡晓唐，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胡晓唐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倩系胡晓唐的配偶。除此之外，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9 年 11 月 6 日，中延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四）2019年11月21日，中延股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股东赵斌和胡晓唐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99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股东胡晓唐回避表决，公司以“同意股数6,99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以“同意股数11,993,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因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五）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 1 名认购人实际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9,996,000 元。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 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4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 元。1.36 元定价的市盈率为-13.60 倍，市净率为 1.00 倍。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者 2019 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 元。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的主要原因为：（1）两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长达一年半，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2）公司 2016 年度（前一次股票发行参考的审计数据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6,950.2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1,814.8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 元，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3）公司 2019 年以来仅实现收入 35,230.19 元；（4）虽然公司近期（2019 年 8 月）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成交均价为 24.00 元/股，但是该笔交易发生在两股东之间，且交易数量仅为 1000 股，不具有参考性。同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

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故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未损坏在册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中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中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延股份审计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主办券商认为，中延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胡晓唐持有公司63.84%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为胡晓唐，基本情况如下：

胡晓唐，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为胡晓唐，胡晓唐为公司在册股东。

胡晓唐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倩系胡晓唐的配偶。除此之外，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

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未约定投资者需向公司提供额外劳务的条款，未约定投资者如作为公司员工需使公司达到一定业绩，也未约定其他类似期权的条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授予情形。

（三）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 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4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 元。1.36 元定价的市盈率为-13.60 倍，市净率为 1.00 倍。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者 2019 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故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未损坏在册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中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参与中延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胡晓唐，新增股份为 7,350,000 股。上述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中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十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为中延股份自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具体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6,99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4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0元。该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收购人赵斌存在相关的承诺事项。经核查，收购人赵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

同时，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相关的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说明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

主办券商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查证，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故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胡晓唐将成为中延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收购人本次收购中延股份后，将有效利用公众公司平台，逐步拓宽中延股份业务领域，优化整体发展战略，提高中延股份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收购，中延股份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良诚信记录情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胡晓唐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相关承诺，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胡晓唐，男，1983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3020619830404****，户籍地为北京市朝阳区紫芳路5号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材料员；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调研员、前期部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廊坊钢结构分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物资部经理、制造厂总经济师。

经核查，胡晓唐已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十八里店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胡晓唐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

开目录”（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等相关网站，以及根据胡晓唐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同时，收购人胡晓唐作为中延股份的在册股东，符合个人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胡晓唐在本次收购交易中，以其自有资金以现金形式支付认购款9,996,000元。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为货币资金收购，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主办券商认为，若收购人能够完全切实履行应履行的义务，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等网站查询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收购人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故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中介机构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能够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收购人胡晓唐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胡晓唐以自有资金以现金形式支付认购款 9,996,000 元。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为货币资金收购，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合法。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本次收购为货币资金收购，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收购人为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宜，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九）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的核查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收购人承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时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重大资产和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后续如有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重大资产和员工聘用做出必要的调整，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公司做大做强，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并依法披露。

（十一）对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相关协议，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收购人

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承诺，将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十三）对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担保的核查

经检查中延股份相关财务报表并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斌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中延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收购，收购方具有收购主体资格，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公司与收购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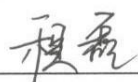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

程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9】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